

行政訴訟起訴狀(撤銷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請參考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被告 ○○○○

(機關)

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原告因○○○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…… (敘述爭訟經過) 被告以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號
函作成○○處分 (下稱原處分，甲證1)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
回 (甲證2)，所以提起本件訴訟。

二、…… (敘述不服的理由)。

三、綜上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都是違法，所以原告請求判決撤銷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影本1件		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影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